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340.3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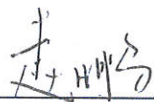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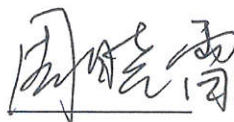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鹏



周晓雷

